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41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6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時00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烜永、吳委員進丁、陳委員麗珍、張委員順興、林委員育先、李委員新煌

請假：邱主任委員黃肇崇、謝委員捷晃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陳副總幹事明興、伍組長文玲、葉組長明祓、湯主任瑞欽

請假：陳主任勇良、張主任竹嫻、卓主任玉真

推選主席：陳委員麗珍

紀錄：陳俊宏

##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411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411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屏東縣竹田鄉大湖村第 20 屆村長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審議案。	照案通過。	第一組	審查通過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業以本會 106 年 1 月 25 日屏選一字第 10631500141 號公告文公告之，並頒發當選證書。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組室報告

(一)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票所設置地點，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設置投票所，本次補選投票所設置於「大鵬社區活動中心」，並依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決議，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1 日以屏選一字第 10600000771 號公告之。

決定：准予備查。

#### (二)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開票所管理人員派充，報請公鑒。

說明：本次補選設 1 個投開票所，設置主任管理員 1 人、管理員（含預備員）5 人，合計 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決定：准予備查。

#### (三) 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說明：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業於 106 年 2 月 4 日（六）舉行投開票完畢，謹陳上開罷免案投開票報告表 1 份（請參閱附件）。

決定：准予備查。

#### (四)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設 1 處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共 3 人。（請參閱附件）

說明：查上列人員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本案經本會第 410 次委

員會議同意授權，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再提委員會議報告或追認在案。

決定：准予備查。

#### (五) 第四組

案由：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說明：本項罷免案業於 106 年 2 月 4 日投票完畢。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關於鄭海全、鄭榮隆、魏雲凌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據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罷免案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或同意罷免票數未超過有效票數二分之一者，均為否決。」規定，本罷免案投票人總數為 90 人，投票人數 35 人，開票結果同意罷免 33 票、不同意罷免 2 票，投票率為 38.89%，投票人數不足原舉區投票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依法本罷免案投票結果為「否決」。
- 二、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罷免案經投票後，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 三、檢附「屏東縣東港鎮大鵬里第 20 屆里長王鵬生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清冊」乙份（請參閱附件）。

辦 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15 時 20 分）。